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拔河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5日北市體全字第11530232092號函。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拔河項目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拔河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六、選拔時間：115年4月25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日)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體育館及戶外草地（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2號）

八、報名費用：免費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
(<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 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並於網路註冊時上傳合格證明。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選手於112年7月3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

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

(三)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

(四)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1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以受理。

(二)聯絡人:杜映璇 連絡電話:02-87711436

電子信箱:tugofwar@hotmail.com.tw

地址:臺北市朱雀街20號708室

十三、選拔辦法：

(一)選拔方式：以競賽方式選拔冠軍隊伍選手及教練；若因參加國際賽無法參加選拔以徵召方式，需符合大會參賽規定及近3年國內比賽成績優異者，由選訓委員會議開會決議；若各組報名隊伍只有一隊時，另行召開選拔會議，改採用符合選拔賽報名相關規定之隊伍及選手，並依最近三年參加全國性拔河比賽成績，徵召代表參賽。

(二)項目：八人制拔河

1、室內賽：

- (1) 男子組(600公斤)。
- (2) 女子組(500公斤)。
- (3) 女子組(540公斤)。

2、室外賽：

- (1) 男子組(640公斤)。
- (2) 男子組(680公斤)。
- (3) 女子組(540公斤)。
- (4) 男女混合(580公斤)。

(三)制度及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四)遴選人數：男、女子各項目正選8名、備取4名，混合組：男子正選4名、女子正選4名、男女各備取3名，若因參加國際賽無法參加選拔以徵召方式，需符合大會參賽規定及近3年國內比賽成績優異者，由選訓委員會議開會決議。

(五)比賽服裝：

- 1、選手請穿著有領長袖運動服（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短褲或長褲為原則，並力求整齊。
- 2、一律穿著室外拔河鞋出賽，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 3、指導教練應穿著與隊員相同色系服裝下場指導。

(六)分組抽籤：預賽採用循環積分賽制，決賽採淘汰賽制；各組報名隊數在9隊（含）以下直接循環預賽後取前4名決賽，5、6名依預賽成績排定。

(七)名次/成績判定：

- 1、預賽所有賽程一律採2局制，2局全勝得3分，1勝1負各得1分，2局全負得0分。決賽採3局2勝制。
- 2、循環積分名次判定：
 - (1)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
 - (2) 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名次在前）。
 - (3) 若再相同，則以全部賽程勝場數決定名次。

- (4) 若再相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警告次數總合定名次（次數較少者佔先）。
- (5) 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參賽選手總體重定名次（較輕者佔先）。
- (6) 若再相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再戰乙局定名次。

十四、選拔會議：

原則於113年04月26日(星期日)選拔賽後於比賽場地召開，如各組報名隊伍只有一隊時，另行召開書面選拔會議，時間地點預計如下：

- (一)時間：113年5月4日
- (二)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拔河協會辦公室
- (三)選拔兼審查委員會：

1. 召集人：郭志輝
2. 選拔委員：楊雅婷 陳冠欣 陳重霖 廖梓呈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 (一)選手名額：男、女子各項目正選8名、備取4名，混合組：男子正選4名、女子正選4名、男女各備取3名，若因參加國際賽無法參加選拔以徵召方式，需符合大會參賽規定及近3年國內比賽成績優異者，由選訓委員會議開會決議。
- (二)教練：依據「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由選拔賽優勝隊伍之教練(或由選拔會議遴選產生)擔任，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十六、因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最終非本次全民運動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十七、申訴及抗議：

- (一)、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二)、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

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三)、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

十八、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拔河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領隊簽章 : 地傳電聯 址真話絡 : : : 人 : :	隊名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員編號	隊員姓名	隊員編號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備註：隊職員、隊員之資料必須詳細填寫。 郵寄地址： 台北市朱雀街20號七〇八室 (臺北市體育總會拔河運動協會)。 T E L : (02) 87711436 F A X : (02) 87739821 電子信箱：tugofwar@hotmail.com.tw			